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視情況而定）向以下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 20,9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份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股份期權 之數目
張子建先生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950,000
王維基先生 （「王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950,000
黃雅麗女士	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3,000,000

劉志剛先生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3,000,000
周慧晶女士	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 貿）及執行董事	3,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1) 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1) 條及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計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 %；及(ii) 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 5,000,000 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股份期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期權並獲張先生及王先生接納後，股份期權將賦予張先生及王先生權利按行使價每股 4.434 港元分別認購 5,950,000 股股份及 5,950,000 股股份。

已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4.434 港元，相當於下列之最高者： (i)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 4.410 港元；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4.434 港元。
已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 20,900,000 份股份期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4.410 港元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股份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股份期權之歸屬日期：該等 20,900,000 份股份期權的有效期如下：
(i) 其中 10,400,000 份股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歸屬；及
(ii) 其中 10,500,000 份股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載有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